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5】69号

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25年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评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组织机构

各学院成立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导师为组员。

二、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各学院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学生工作重点，实行工作负责制。学院党委书记是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负责此项工作的辅导员和班导师具体经办。各学院要结合以前年度高校奖助学金工作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建立“谁经办、谁负责”、“谁违规、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责任心，规避问题存在的风险。要组织专人对上报学生材料进行逐一评审，在经学院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再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加强学习宣传，确保奖助政策执行到位

1. **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掌握评审要点。**各院部要组织参评教职员工、学生认真学习《湖北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湖北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准确把握文件精神，掌握评审要点，认真组织评审。

2. **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在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前，要将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和每一个参加评审的老师，让学生和老师都清楚评审条件、评审程序、投诉办法、投诉内容及各种违规情况的处理意见。避免因政策、评审条件、程序宣传不到位造成投诉，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资助政策行骗。

四、严格评审条件，确保受助学生符合要求

1. 受助对象是指具有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在组织申请前，要明确告知学生，必须有正式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籍才能申请。受助名单公示前，学院要将受助名单与学籍名单进行核对，确保零差错。同时如有学生既未办理助学贷款也未办理学费缓交收悉，取消该生的受助资格。

2、确保受助学生符合评审条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 6000 元/年，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大二以上（含大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和国家奖学金兼得。严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完全作为成绩优秀学生的奖励，只考虑成绩表现（需在综合测评前 1/3），而不考虑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2)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 3700 元，我省分为三个等次，即：一等(4800 元/年)、二等(3700 元/年)、三等(2600 元/年)。

(3) **其他说明：**要把国家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名单上的学生和**各院认定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特别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按照二等及以上等次予以评定。重点资助对象和特别困难学生**放弃和调整受助等次的，要填写《湖北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整(放弃) 资助情况说明书》(附件 1)。所有加入 2025 年家庭经

济困难数据库未获得资助的困难学生均需要在《湖北科技学院未获得国家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2)中汇总并上报。

五、严格评审程序，确保流程完整，结果公开透明

1. 民主评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须经班级民主评议推荐。评议时要注意方式、方法，注意保护学生隐私。要留存好会议记录以及其他文字、图片资料，做到有据可查。参加评议的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要掌握评议、评审、资金发放全过程情况。

2. 填写表格：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填写《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申请资助个人事项报告单》(附件3)，同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4)或《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5)。表格经过院部审核和签字盖章后集中留存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备查。

3. 鉴定意见：班级评议小组要根据民主评议的情况，结合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生生活开支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情况、遵守校规校纪情况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鉴定，并写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4. 公示上报：各班级在确定初步名单后张榜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各教学院学工办。各教学院在完成班级资料审核后，报各教学院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时将确定的名单张榜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各学院在相应的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将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六、完善投诉机制，自觉接受监督。

1. 履行告知之责。2025年，湖北省继续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附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格背面一同下发，并且注明了省和学校资助工作投诉内容和方式，每一名参与评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都可以清晰了解到投诉渠道。在宣传发动时，要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告知全体学生，实现全覆盖。

2. 明确投诉程序。如果学生对班级民主评议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学生所在院部学工办进行投诉，如果学院未能进行妥善处置，可

以向学生工作部（处）进行投诉。学校主张逐级投诉处理，请勿凭个人猜测或没有在调查取证之前，直接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投诉。

3. 接受投诉处理。各学院学工办和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收到投诉后，须认真展开调查，拿出处理意见，如经核实确有违纪违规情况，将取消学生受助资格，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认真核对帐号，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各学院在组织申请过程中，要求申请学生必须提供本人本地中国建设银行账号。申请时将银行卡号登记在申请表上。各学院要认真核对，及时报送学生账号**同时提醒学生在学校财务系统上及时更新自己的有效银行账户**，以确保所有学生的资助资金能发放到人。

八、及时宣传资助政策，加强受助学生感恩教育

院部要利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感恩、诚信教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评审前，班级和学院可以通过学生主题征文活动，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评审后，要通过向受助学生家庭寄送信件、向家长打电话等方式，将学生受助情况告知家长，向家长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同时，提请家长督促学生使用好奖助学金。学院联系家长比例，不得低于50%。注意保留痕迹，以留备查。

九、加强督导检查，认真总结评审情况

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期间，学生工作部（处）将建立定点联系制度，学生工作处将选择部分学院、班级，参与评审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学院也要安排专人到班指导评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主动深入到寝室、食堂、图书馆等场所，通过与学生随机谈话的方式，了解班级评审的真实情况和学生对评审、发放工作意见，并保留相关资料。在学院公示期间，要组织每班不少于2-4人的学生进行调查问卷，了解班级评审情况。对所有未获得资助的困难学生均需要一对一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备查。

各院部在完成奖助学金评审后，上交一份本学年奖助学金评审情况的总结，主要包括评审工作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等）、

评审过程发现的问题、对评审工作的有关建议、院部联系家长情况、调查问卷情况和未获得资助的困难学生的调查和谈话情况等。

十、把握时间节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1. 10月27日前，学院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指标分班级汇总表（附件6：腾讯文档在线填写）；

2. 11月3日，上报电子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7）、《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附件8）和《湖北科技学院未获得国家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3. 11月6日12:00前，上报纸质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调整(放弃) 资助情况说明书》和《湖北科技学院未获得国家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4. 11月10日前，上报学院评审工作总结（纸质版、电子版）。

5.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湖北科技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材料审查表》（附件9）、《2025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学校实施调查问卷》（附件10）等材料纸质版上交时间另行通知。

6. 所有表格在学工处网站文件下载栏和学工资助群QQ办公平台共享中有下载。往年错误主要集中在姓名、学号、身份证号码错误或重复较多。电子表格填写注意出生年月、入学年份、学号和本人建行账号单元格设置为文本，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出生年月写成“2024.9”式样，入学年份写“2024”式样；姓名中间不要有空格，学院、专业要写全称；纸质申请表填写要情况真实、字迹工整，学院意见清楚、明确；纸质汇总表要有院部公章和填表人签字。学生在申请表中的电话原则上要确保开通使用一年，以备核查。各学院接通率不得低于80%或全校水平。

十一、严格评审、公示、发放要求，严肃处理责任事故

1. 严禁将奖助学金指标评给不符合条件的学生。部分学院或班级因上学年学生家庭经济条件好转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少的，出现下达奖助学金指标多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人数的情

况，不得为完成评审任务而将奖助学金指标评给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如发现此情况，我们将上报学校和省级管理部门以“套取国家财政性专项资金”处理。

2. 在进行国家奖助学金名单公示期间，要同时公示省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投诉方式，可在班级或寝室张贴，也可以网站公示，但必须做到全员知晓，并留存相关资料。如采取张贴公示的，要拍摄公示情况的相片留存，如在网站公示的，要截取网站图片留存。上报名单要与公示无异议名单一致。学院确定初步名单后要张榜公示三天，学校张榜公示五天，公示要设立有效的举报电话。如因公示不到位，出现举报属实的，将追究相关经办人责任，公示时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3. 评审中一律不得出现平分、挪用、冲抵班费和其他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责任事故。学校将追究相关当事人和学院领导小组的责任，并取消学生的评审资格，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

4. 资金发放完成后，要主动深入学院、班级了解是否将奖助学金用于请客、送礼的，一律取消本学年和下学年受助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

5. 受资助学生违纪违法的，经学校处理后，一律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5年10月22日